



109-博士班口試申請須知

博士班研究生依規定於畢業口試前須完成下列每一項目：

- 畢業年限：一般生：3-7 年。在職生：3-8 年。
- 本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需修滿 **35 學分方得畢業** (含論文 10 學分)。畢業學分含論文、必修、必選修、各組專業課程及選修課程。必選修含：共同必選修課程及各組必選修課程。
- 必修：18 學分
 - (1) 博士論文 (10 分)
 - (2) 專題討論 (4 學分)
 - (3) 高等分子系統生物醫學-上學期 (2 學分)
 - (4) 高等生物統計學-下學期 (2 學分)
- 共同必選修：5 學分
 - (1) 高等研究計劃撰寫與論文寫作(1 學分)
 - (2) Grand Round 4 學分
- 各組必選修：6 學分 (各組可以依專長需求相互選課)
 - (1) 甲組(臨床組)：轉譯醫學(4 學分)，生物技術 (2 學分) -暑假上課
 - (2) 乙組(基礎組)：轉譯醫學(4 學分)，生物技術 (2 學分)
 - (3) 丙組(生化微免組)：高等生化學(4 學分)/高等微生物免疫學(4 學分) **二選一**，
高等生化微生物免疫專題討論 (2 學分)
- 專業課程：4 學分 (各組可以依專長需求相互選課)
- 選修課程：2 學分
- 甲組必選修臨床醫學研究特論 2 學分。
- 資格考通過。資格考口試成績佔 70%，必修科目平均成績佔 30%。
- 論文考核 2 次通過。
- SCI 二篇均須以第一著者發表刊登，博士畢業前應發表之 SCI 著作總分至少 4 分，或其中一篇為該專業類科排名前 50% 之內 (含)。需以「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研究所」名義發表，指導教授列作者序為 corresponding author。(以第一著者發表刊登定義：姓名必須列於第一順位。) 論文發表性質定義：原著論文 Original Article (Full Article)。原則兩篇均須發表或一篇已發表，另一篇接受轉載後即視同符合畢業條件。須線上先 KEY 入少二篇 SCI paper。IF 需達 4 分，才能繼續進入新增口試申請程序。低於二篇或 IF 未達 4 分，將無法進入提申請口試程序。
- 醫學研究所博士班畢業論文口試委員之遴聘，該生若為臨床醫師須有臨床相關領域之教師參予為原則。
- 博士口試成績 70 分以上，口試通過。
- 口試委員規定：置委員五人，其中 校外委員至少聘 3 人，論文考核委員會委員為當然委員。校外口試委員需為國內大學或學院專任具副教授以上或各國立研究機構副研究員以上資格者。當年度中山醫學大學聘任具兼任副教授 (含) 以上者視同具備校外口試委員資格(99 年 02 月 01 日「98 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一次 醫學研究所所務會議」通過)。校外委員若為副教授須依中山醫學大學研究生學位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三款第四項規定：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

- 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可透過網路教學平台自行觀看且通過線上測驗達及格標準)，未完成本課程或未通過測驗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網路教學平台網址為 <http://ethics.nctu.edu.tw/>。(105 學年度入學適用)
- Seminar 計分表 (上學期) 及研究進度 proposal 報告計分表 (下學期)。博一、二每學期須繳交。
- 論文研究進度報告 (Powerpoint 檔案) 畢業前每學年須繳交。
- 特別演講簽名單。博一、二、三每學期須繳交。
- 博士班研究生鼓勵通過中高級英文檢定合格、校內之「中山醫大 CEPT 模擬英檢測驗」中高級檢測 (博士班)，或選修醫學研究所所開設的「進階英文」選修課程。研究生得在畢業前提出英語能力檢定考試及格證明，若成績未達上述標準者，由指導教授協助提供補救方式交回所辦。
- 國際姊妹校交流或出席國際會議紀錄。畢業前每學期須繳交。
1. 出席國際會議紀錄 (碩，博士班-畢業前每學期繳交)
 2. 前往國外選課或進修紀錄 (含以第一作者發表)。博士班需進行國際姊妹校交流，至少四週，如選課、Lab Rotation，參加 Seminar、Journal Club。及前往國外選課或進修紀錄 (含照片) 畢業前須繳交。碩士班鼓勵繳交。
- 學術研究與專業表現含全民英檢紀錄，畢業前須每學期須繳交。
- 與指導教授討論情形含實驗操作紀錄，畢業前須每學期須繳交。

研究生學號： _____

姓名： _____ (簽名)

日期： _____